

變更礮溪水系礮溪出海口至上礮溪橋河段之河川區域，經劃入該河川區域範圍依法限制使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01.09. 經授水字第098202001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9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礮溪水系礮溪出海口至上礮溪橋河段之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變更礮溪水系礮溪出海口至上礮溪橋河段之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第 11、1～17 號計 18 張等。
- 二、原台灣省政府 75 年 6 月 7 日府建水字第 148719 號公告礮溪河川圖籍第 117 號計 17 張等均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